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澳斯麦特炉协同处置氰化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五鑫铜业”）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是新疆有色集团控股的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66%）和福建紫金矿业控股的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34%）共同出资成立的，注册资金 8.3 亿元，是新疆首家大型现代化铜冶炼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本次技改工程主要为依托现有澳斯麦特炉处理铜精矿的同时，压缩已批复铜精矿的处理能力，协同处理氰化渣（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编号：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仅对入炉物料配比进行调整，不新增铜冶炼规模。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工业园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与个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一次公示需要采用网络公示方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段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共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新疆矿业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段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共十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当地昌吉日报上进行，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的同时，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园区管委会公示栏以及厂区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公示时间段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共十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一次公示需要采用网络公示方式。公示内容包含“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一次公示需要采用网络公示方式，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464>，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委托单位信息、建设单位信息、是否编制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在新疆矿业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段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共十个工作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两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6日，在当地昌吉日报上进行。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的同时，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园区管委会公示栏以及厂区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于2020年12月30日在新疆矿业网上公示。网址为<https://xjkylhh.com/publicity/show.php?itemid=446>，见图3-1。

3.2.2 报纸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两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6日，在当地昌吉日报上进行。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报纸

公示的照片，见图 3-2。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的同时，新疆绿水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园区管委会公示栏以及厂区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园区管委会粘贴公示



公司公示栏公示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新疆矿业网上的公示，迄今为止查阅量为 1264；在昌吉日报的公示，群众对其进行了购买阅览；在园区管委会以及公司内张贴后，有群众对其进行阅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我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次技改工程主要为依托现有澳斯麦特炉处理铜精矿的同时，压缩已批复铜精矿的处理能力，协同处理氰化渣（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编号：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仅对入炉物料配比进行调整，不新增铜冶炼规模，且本项目在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础上协同处置氰化渣，因此未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澳斯麦特炉协同处置氰化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澳斯麦特炉协同处置氰化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个

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澳斯麦特炉协同处置氰化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总体看来，公众对本工程的建设是非常支持的，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比较关注。建设单位有责任在施工过程和投产后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在工程设计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的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澳斯麦特炉协同处置氰化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澳斯麦特炉协同处置氰化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1年1月27日